

比亚迪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条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增强比亚迪慈善基金会(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)捐助信息的透明度,提高本组织的社会公信力,引导公益慈善资源的有效使用,推动比亚迪慈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、《救灾捐赠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基金会信息,是指基金会在运作过程中与公益慈善活动相关的捐赠款物的募集、接受、使用和审计等信息。以规范的格式及程序向捐助入、受益人及社会公众公开或依申请而向特定的个人或组织公开的信息。

第三条 基金会在信息公开方面的具体职责:

- (一) 维护和更新基金会公开的信息;
- (二) 组织编制基金会信息公开指南、基金会信息公开目录和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;
- (三) 对拟公开的基金会信息进行保密审查;
- (四) 对不予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存档;
- (五) 基金会规定的与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。

第四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,应当遵循公正、公平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基金会应当及时、准确地公开基金会信息。如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比亚迪公众形象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,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基金会信息予以澄清。

第六条 基金会发布的信息依照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,未经批准不得发布。

第七条 根据本条例逐步完善公益慈善捐助信息公开(以下简称信息公开)工作,满足社会捐助管理机关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,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等合法权益。

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

第八条 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基金会信息应当主动公开：

- （一）涉及基金会基本信息、募捐活动信息、接受捐赠信息、捐赠款物使用信息、接受捐赠机构财务信息；
- （二）基金会必要的日常动态信息；
- （三）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；
- （四）其他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。

第九条 信息公开主体基本信息，包括：机构基本情况（机构名称、成立时间、机构宗旨和业务范围、办公地址、工作电话等）、年检情况、评估结果、处理投诉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。

第十条 募捐活动信息，包括：活动名称、活动地域、活动起止时间、捐赠人权利义务、募集款物计划及活动目标、募集款物的用途、募集款物的使用计划、募捐活动的合作伙伴、募捐活动的方式（义演、义卖或是其他）、募捐款物数额、募捐工作成本及开支情况等。

第十一条 接受捐赠信息，包括：接受捐赠款物时间、捐赠来源、接受捐赠款物性质（定向捐赠或非定向捐赠）、接受捐赠款物内容（捐赠类型、捐赠数额），以及是否开具捐赠收据等。

第十二条 捐赠款物使用信息，包括：受益对象、受益地区、捐赠款物拨付和使用的时间和数额、捐赠活动和项目成本、捐助效果（图片、数字、文字说明）等。在捐赠款物使用过程中计划有调整的，要及时公布调整后的计划。

第十三条 接受捐赠机构财务信息，包括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（会计报表、资产负债表、业务活动表、现金流量表、会计报表附注、财务情况说明书）、审计报告等。

第十四条 日常动态信息，包括参与公益投资情况、内部招投标和物资采购情况、主要工作人员变动情况、项目动态情况等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基本原则

第十五条 及时准确原则。基金会公开内容及时，并确保信息真实、准确和有效。

第十六条 方便获取原则。信息公开方式应尽力保障捐赠人、社会公众及有关单位能够方便、完整地查阅和获取公开的信息。

第十七条 规范有序原则。基金会制定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和信息公开规范，明确信息公开责任主体，使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、有序，保持常态性、动态性。

第十八条 分类公开原则。基金会按重大事件和日常性信息分类公开，即发生重大自然灾害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、重大治安灾害事故和举办重大社会活动，由政府部门或公益慈善组织开展的重大社会捐赠活动的信息，按重大事件专项信息公开；一般性公益慈善项目及其活动，按日常性捐助信息公开。重大事件和一般性公益慈善活动的划分，由社会捐助管理机关根据有关规定确定。

第十九条 公开为惯例不公开为特例原则。公开信息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侵犯他人权益或隐私，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可不予公开。捐赠人和受益人等当事人不愿意公开的捐助信息，应当事先与信息公开主体进行约定。若无事先约定，相关慈善捐助信息均应公开。不予公开的信息，应当接受公益慈善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。

第四章 信息公开时限及方式

第二十条 日常性捐助信息，在信息公开主体收到捐赠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公开捐赠款物接受信息；重大事件专项信息，在收到捐赠后的 72 小时内公开捐赠款物接受信息，或按有关重大事件处置部门要求的时限和要求公开。对于银行汇款等方式的捐款信息，在结账后及时核对和公开，不能满足上述公开时限的予以说明。

第二十一条 捐赠款物拨付和使用信息，采取动态方式及时公开，一般应在捐赠款物拨付后一个月内向社会公开，并视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公开后续信息。项

目运行周期大于半年的，信息公开间隔时间不超过 6 个月，以使捐赠人和社会公众及时了解捐赠款物使用进展信息。

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，于次年 1 月 1 日起 5 个月内（即 5 月 31 日前）对外公开，或按公益慈善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公开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